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麗明  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0863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學童飲食健康，請製作菜餚時不使用任何食品添加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4年3月16日彰衛食字第1040007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稱食品添加物包含防腐劑（如苯甲酸、己二烯酸）、調味劑（如糖精納鹽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鈉）、漂白劑（如亞硫酸鉀、亞硫酸鈉）、殺菌劑（如過氧化氫）、著色劑（如食用色素、焦糖色素）、品質改良劑（如磷酸鉀）等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訊息本縣衛生局業於104年3月16日以彰衛食字第10400007905號函知廠商，另請本縣自辦午餐學校於食材採購參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彰化縣溪湖鎮收文:104/03/18



1040000944

無附件